

关于内灵信矿评字〔2020〕第 022 号
《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异议解答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0 年 12 月 4 日，采矿权人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对我公司承做的《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提出异议，现就采矿权人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解答如下：

异议 1、若因开采方式变更确实增加了可采储量，导致异议人当时未能补缴出让收益的过错方是内蒙古自治区原国土资源厅，异议人没有过错。

异议答复：该问题与评估报告无关，我公司不发表意见。

异议 2、本次评估报告的依据严重错误，因此内灵信矿评字〔2012〕第 022 号《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不得作为补缴采矿权价款的依据。

（1）本次评估报告所依据的法律依据错误，严重违背法不溯及既往原则。

异议答复：我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经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以公开摇号方式选择为承担《内蒙古准格尔旗如意苏家沟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采矿权》评估机构，并签订了《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评估目的为整体评估处置煤炭资源及 30 年外拟动用资源储量确定出让收益。本次评估是依据自然资源厅的委托及《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应用指南（试行）》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等评估规范对该采矿权出让收益做出的评定估算。

（2）本次评估报告所采取的取价依据错误。

异议答复：同上，我公司是依据自然资源厅的委托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时点该采矿权的出让收益评估价值，符合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

关于“可采度系数取了 0.9”的问题。

答复：依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 00001-2008)的规定，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1）、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2）全部参与评估计算；对于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可参考（预）可行性研究、矿山设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或设计规范的规定等取值；“开发利用方案”根据《煤炭工业矿井设计规范》（GB50215-2005）的规定，（333）可信度系数取值范围为 0.7~0.9。地质构造简单、煤层

赋存稳定的矿井，(333)可信度系数值取 0.9；地质构造复杂、煤层赋存不稳定的矿井，(333)可信度系数取 0.7。本井田总体地质构造中等，赋存稳定。故本项目评估参考“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确定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取 0.9 的可信度系数。综上，可信度系数的取值符合《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规定。

异议 3、本次评估报告与异议人的实际严重背离，可见，本次评估报告明显错误，显然不能作为补缴采矿权价款的依据。

异议答复：依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确定评估用资源储量，应以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为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应按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和备案。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2020 年 12 月 4 日《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的通知》（内矿储审发〔2020〕10 号），涉及国家权益处置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属评审备案范围。综上，本次评估所依据的地质矿产信息依据正确，对于矿山实际销售煤碳总量的多少我公司不发表意思。

异议 4、灵信评估公司不具有矿业权评估机构资质，因此本次评估结果无效。

异议答复：我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为“矿权评资[2008]005 号”，2020 年度已通过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年检，该资质证书合法、有效（资质证书附后）。

异议 5、无论异议人应否补缴采矿权价款，均应由异议人原股东内蒙古如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北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王正恒、冯茂生承担；而不应由异议人或现在的股东承担。

异议答复：该问题与评估报告无关，我公司不发表意见。

异议 6、异议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无论异议人应否补缴采矿权价款，均因异议人煤矿的煤炭资源已于 2019 年 12 月份开采完毕且无过错，已无财产可供补缴采矿权价款，因此也应免除异议人补缴采矿权价款的责任。

异议答复：该问题与评估报告无关，我公司不发表意见。

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



探矿权采矿权 评估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8]005 号

发证机关：



评估机构名称	内蒙古灵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长青街中段（红山区房产处三楼）
电话	0476-8420790
邮政编码	024000
法定代表人	邵建华
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02736149799T
评估范围	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
持证人须知： 1.持证满一年，应到发证机关办理年检，否则此证自动失效。 2.遗失资格证书的，应及时登报声明作废，并报告发证机关。	
年检情况 年检日期 2018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年检日期 2019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年检日期 2020年3月31日 年检专用章	